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

110年4月27日

主旨：因應國內近日出現本土案例，請師生落實上課期間防疫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教師上課期間防疫注意事項如附件，敬請師生落實防疫相關措施。
- 二、請授課教師應掌握修課學生出缺勤狀況並保留學生完整活動紀錄。
- 三、惠請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各單位協助通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及學生知悉。

此致

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單位
全校教職員生



因應COVID-19疫情教師上課期間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授課教師應掌握修課學生出缺勤狀況並保留學生完整活動紀錄。
- 二、專業個別指導課程，建請開課單位注意防疫措施，音樂、藝術、體育等個別指導課程，如有共用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應確實進行消毒。
- 三、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內**1.5公尺**、室外**1公尺**），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**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**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取**全面配戴口罩**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，請同學進教室後立刻**打開窗戶及前後門**，維持室內通風以保**空氣流通**；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。
- 五、請老師或同學間主動關心彼此健康狀態，如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或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戴上口罩，並立即洽本校衛生保健組或立刻就醫。